

QZ05904-1700-2020-00007

宝委综〔2020〕3号

中共石狮市宝盖镇委员会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盖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现将《宝盖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狮市宝盖镇委员会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3月7日19时05分，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欣佳酒店发生倒塌事故。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批示。为认真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隐患，结合3月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以及国务院安办，应急部、住建部，省委、省政府和泉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石狮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刻汲取鲤城区欣佳酒店“3·7”楼体坍塌事故教训，严守安全底线，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涉疫场所和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立即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围绕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位、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形式主义等问题，盯紧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深查、细查、严查、查到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扭转安全生产形势被动局面，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一) 隔离观察场所和定点医院隔离病区等涉疫场所整治重点

1. 对全镇所有利用民房、厂房、酒店、宾馆等改用的隔离观察场所，立即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从房屋的结构安全、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和应急通道畅通等方面逐一排查、逐一见底，确保万无一失。对临时改建不影响主体结构但存在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的，要督促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尽快采取加固等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超负荷使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存在安全风险的，要立即停止使用，组织人员撤离，更换隔离场所。要严格落实隔离观察场所建筑安全管理责任，组织专人加强隔离观察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巡查，对野蛮装修、挖掘取土、私搭乱建等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要加强对隔离观察场所改造装修的安全监管执法，坚决依法打击未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管手续擅自施工、未经设计单位审核并报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对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等场所要开展一对一安全服务，指导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制，分病区、分网格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持续运转用电、用氧设备安全措施和酒精、口罩等易燃易爆生产场所安全措施，及时消除物资乱堆乱放、电线私拉乱搭等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内部工作人员和患者隔离人员安

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二）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整治重点

认真组织开展已开工复工项目工作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建设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属于老旧危房，涉及改造的建筑是否按标准进行改造，是否存在拆改主体结构，是否堵住消防“生命通道”，是否存在地质灾害点等安全隐患，对于年代老旧、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或者临时改建涉及拆改主体结构、达不到建筑安全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危房，不得作为复工人员居住场所，已投入使用的要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更换，决不漏掉任何一个盲点，决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三）房屋安全整治重点

从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利用旧厂房、旧建筑擅自改变功能，如改造成商场超市、旅馆民宿、出租公寓、教育培训、文创健身、餐饮娱乐、群租群住等易引起群死群伤的公共服务场所。

采取“业主自查、网格排查、部门处置”的方式，全面彻底排查“四无”（无审批手续、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房屋，特别是排查后又擅自加层、改扩建、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做到应查尽查，不漏一村一户一房。对排查出的“四无”房屋，要一律暂停使用，责成业主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拆除、加固等措施分类处置，确保安全。

（四）建筑施工领域整治重点

主要有三方面：1. 全面排查整治房建、市政、道路、水利、电力等各类工程项目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2. 重点盯住预防高处坠落，重点整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行为，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3. 开展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严查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未遵守高空作业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起重机械、升降设备、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五）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重点

主要有六方面：1. 进一步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努力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全链条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基础支撑保障、安全监管能力“五个强化”。2. 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风

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3.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气处置各环节安全体制机制。4. 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坚决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5. 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油气管道设施结构完整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作业，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灰犀牛”风险。6. 整治烟花爆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批发企业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严厉打击黑窝点等违法经营行为。

（六）交通运输领域整治重点

道路运输方面。要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黑客运企业”，严厉打击“两客一危”、渣土车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货车违法载人、农村校车面包车严重超员和酒醉驾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临水临崖、连续长陡坡、雾雨多发等路段和马路集市安全隐患，加强务工人员返岗包车等长距离班车的行前检测、途中检查。

（七）消防安全方面。

1. 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安全提升行动等消防安全治理，深入整治文博单位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群租房、公共娱乐场所、酒店、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

空间、“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隐患，坚决纠治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

2. 加强“三合一”整治，重点整治违规使用“三合板”、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火警、不会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

3. 做好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和生产高浓度酒精类的消毒液等易燃易爆企业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用氧用电设施、物资集中区域、电气线路等安全巡查，配齐配全应急标示器材、必要消防器材和安全提示，畅通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八）燃气领域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三个方面：1. 气站无证经营燃气。2. 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无资质货车非法运输、为非自有钢瓶非法充装、非法倒装等违法行为。3. 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产品不合格或设施老化脱落、未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的违规行为。

（九）印染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主要有十个方面：1. 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灯、

疏散指示标志灯、安全出口灯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是否配齐配足。2. 是否按规范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3.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4. 是否存在违章非法搭盖、临时搭建。5. 配电柜是否按时年检，配电室孔洞是否封堵，保持整洁。6. 是否按规范进行动火作业审核。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8. 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足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9. 新进员工是否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0.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与其他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的安全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是否完善，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统计是否完善，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安全标签是否完整。

（十）校园安全整治重点

主要有四个方面：1. 校舍建筑安全和围墙、栏杆、扶手、升旗台、户外运动器械、空调外机等设施安全。2. 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用火用电安全。3. 食堂、电梯、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4. 校车“六定”管理和规范运行。

（十一）网批市场（电商）整治重点

主要有五个方面：1. 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未经批准变更设计、违规改扩建行为；2. 检查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准备、应急值班值守等情况。3. 检查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4.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备情况。消防喷淋、排烟系统、消防分区系统、消防栓是否建设到位，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5. 重点检查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指示标志是否完善，应急通道是否通畅，是否提示本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等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

（十二）其他行业领域整治重点

深入开展工贸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粉尘防爆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旅游、森林防火、水利、农业机械、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寄递物流等全镇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整治步骤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分为全面自查、检查执法、督促指导、巩固总结四个阶段。如个别行业领域整治效果不理想，整治质量不高，未达到整治要求，要延长整治时间，确保取得整治成效。

（一）全面自查。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的基础上，继续督促各生产经营和建设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开展

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

（二）检查执法。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重点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做到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提请政府或安委会挂牌督办；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严厉打击、及时查处。对已过整改期限但未整改的企业要立即严肃执法，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同时，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管执法过程中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对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和定点医院隔离病区检查时，要严格按照防疫防护标准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到企业检查时也要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个人自身安全。

（三）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要组

织对排查出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企业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四）巩固总结。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巩固提升，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并固化经验做法，反思问题不足，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镇村两级和各有关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安全生产工作，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忌侥幸心理、短期行为、惯性思维，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熟视无睹，同时要密切配合，严格执法，依法治安，杜绝检查工作一般化、走过场，应付了事。

（二）认真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摸清安全隐患，找准对策措施。各村（社区）、园区、镇直有关单位在落实便企惠企政策措施、支持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要按照“属地监管”

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细化检查方案，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详细检查表，对表开展检查，列出检查清单，把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摸清、对策措施找准，切实做到专业化、网格化，所有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落实“四定”（定工作措施、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限、定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档案，确保可追溯、可倒查；要坚持分区分类精准施策，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相结合，对安全基础较好的企业，推动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尽快复工复产、释放产能；对安全条件一般企业，加强跟踪服务指导，有序推进复产；对安全管理松弛、隐患突出、基础较差不放心的企业，要开展点对点现场指导，加强精准执法检查，实施有效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三）认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加强安全培训。要严格把牢企业主体责任这个“第一道防线”，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措施、市场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生产首责、扛起主体责任，所有工业、商贸、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员制度（另行通知），同时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要建立危化品管理员制度。复工复产期间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导则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定，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管理者、每一个员工、每一个岗位、每一

个环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列入“黑名单”，同时对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予以曝光，以案释法。坚决贯通企业安全复工复产的“操作链”“责任链”；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认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档立账、落实责任、闭环管理，确保逐项整改到位。

(四)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导，严肃查处问责。成立安全生产督导小组，每旬至少一次深入各村（社区）、园区督导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对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党政机关及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责令停职检查、引咎辞职或按程序予以免职。

附件：宝盖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表

抄送：市府办、市安办、市消防大队、市“三合一”整治办。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宝盖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表

统计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辖区/行业 (领域)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组织检查组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整 改(个)	停产停 业整改 (个)	取缔 关闭 (个)	罚款 (万元)	其他行 政处罚 (万元)
	总数 (个)	参加 人员 (人次)	检查单 位和场 所(家)	总数 (个)	一般隐 患(项)	重大隐 患(项)	总数 (个)	一般隐 患(项)	重大 隐患 (项)					

填报人：

联系方式：